

## 96 學年入學幼教系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一覽表

97.11.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11.4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

1. 各學程課程表請見各年級課程手冊。
2. 除幼教學程學分包含於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內，且不重覆計算，其餘各學程之學分數請依規定外加。
3.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以學生通過甄試後，開始修習的學年度的課程表為準(師培中心公告)。本表所列之國小及特教學程學分，以學生一下通過甄試，二上開始修習為例，其餘個案之總學分數將因學程學分數而異。
4. 96 學年第 7 次教育學程會議: (1).修[特小+特幼]，特教學分可重複採計。(2).修[幼教+特幼]，幼教學分可重複採計，惟仍須修讀特教專業學分。

身份別	入學 學年	至少 畢業 總學 分數	校 必 修	系 必 修	系選修		說明
					1.可至外系選修最多 8 學分列入系選修(非必 要)		
					幼教類	其他類	
非師培生 (無學程)	96	<b>130</b>	30	60	20	20(媒體 或家服擇 一類)	
幼教學程	96	<b>150</b>	30	60	40	20(不限 組別)	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
幼教學程 +國小學程	96	<b>172</b>	30	60	20	20(不限 組別)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 至少 28 學分。 2. 需外加國小學程學分 42
幼教學程 +特幼學程	96	<b>170</b>	30	60	30	20(不限 組別)	1. 系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至少 28 學分。 2. 需外加特幼學程(特教科目)30 學 分，不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 教育專業課程]。
幼教學程 +特小學程	96	<b>170</b>	30	60	20	20(不限 組別)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 2. 需外加特小學程 40 學分。
特幼學程	96	<b>160</b>	30	60	20	20(媒體 或家服擇 一類)	需外加特幼學程(特教科目)30 學分，不 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教育專業 課程]。
國小學程	96	<b>160</b>	30	60	20	8(媒體或 家服擇一 類)	需外加國小學程 42 學分。
特小學程	96	<b>160</b>	30	60	20	10(媒體 或家服擇 一類)	需外加特小學程 40 學分。